

证券代码：873798

证券简称：鸿基节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新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须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98	鸿基节能	2024年10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鸿基节能公司大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应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。

- 提名卫海、卫龙武、阮中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- 提名施乔、余龙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周佩华、陆建斌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牛晓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5-836030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